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竹北小字第257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黃子武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 年度壢保險小字第213 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0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零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4 月9 日14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客車行經新竹縣○○鄉○○村○○路○ 段○○號前，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且未踩穩煞車之過失，不慎追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邱顯坤所有由訴外人蕭舜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8,074元（含鈑金7,100 元、烤漆8,834 元、零件32,140元，桃園地院109 年度壢保險小字第213 號卷第10頁），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8,0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據其調解時到庭表示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本件車禍及損害發生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資料、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橫山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壢保險小卷第6-14頁），且經桃園地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函調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壢保險小卷第22-33 頁）。再者，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 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3 項定有明文。被告於109 年3 月19日收受原告之民事起訴狀，並經本院訂期辯論，有送達證書在卷（壢保險小卷第20頁；本院卷第17頁），足見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揆之上開規定，視同被告自認，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於新竹縣○○鄉○○村○○路○ 段○○

號前，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且未踩穩煞車之過失，致追撞行駛於前方之系爭車輛，被告並於警詢時自承本件車禍為其之疏忽，願負責賠償等語，有前引資料附卷可參，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㈢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亦有規定。另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

1.本件車禍之發生係被告之過失所致，已如前述，被保險人就其所受損害，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而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賠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揆諸上開法條規定，被保險人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原告自得向被告求償。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計支付修理費共48,074元（含鈑金7,100 元、烤漆8,834 元、零件32,140元）等情，有發票、估價單在卷可按（壢保險小卷第9-10頁），其修復之部位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照片亦屬相符（壢保險小卷第11-12 頁），堪認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

2.惟系爭車輛係於106 年1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壢保險小卷第7 頁），至車禍發生時（108 年4 月9 日）已使用1 年5 月餘，揆之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 項規定：「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其每期折舊額」，參以86年12月30日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1 號函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為106 年10月出廠，類推適用民法第124 條第2 項規定，知月而不知日者推定為該月15日，距離車禍於108 年4 月9 日發生時，已使用1 年5 月餘，以使用1 年6 月計。系爭車輛更新零件部分之損害經折舊後之價額應為24,105元，詳如折舊自動試算表所示（本院卷第23-24 頁）。據此，原告得請求零件修理費為24,105元，再加上無須折舊之鈑金7,100 元及烤漆8,834 元，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40,039元（計算式：24,105＋7,100 ＋8,834 ＝40,039）。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40,0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3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暨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 項所示之金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由法院酌量情形命一造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曾煜智